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事宜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回购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合规，且流程合规。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增补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查，臧日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臧日宏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增补臧日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独立意见

随着公司快速发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现对授予董事长部分权限的内容进行部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(1) 交易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技术合作、收购或出售资产、置换资产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与债务重组、研究开发项目、签订许可协议）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单笔不超过 1 亿元，且同类交易事项累计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5% 的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。	(1) 交易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技术合作、收购或出售资产、置换资产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与债务重组、研究开发项目、签订许可协议）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单笔不超过 2 亿元，且同类交易事项累计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5% 的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。
(2)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、合计不超过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任一时点的有效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；综合授信及相关借款事项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	(无调整)

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议案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授权事项是合理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上述授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立彦、李轩、谯仕彦

2022 年 6 月 21 日